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2-117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与投资设立的并购基金部分出资份额的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制药”或“公司”)以人民币 303.30 万元将持有的珠海横琴中科建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科建创”)32.18%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人民币 3,250 万元,其中已完成实际缴纳人民币 250 万元)转让给普通合伙人珠海横琴中科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招商”)。上述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中科建创财产份额由 39.60%降至 7.42%。

一、交易概述

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以人民币 303.30 万元将持有的中科建创 32.18%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人民币 3,250 万元,其中已完成实际缴纳人民币 250 万元)转让给普通合伙人中科招商。上述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中科建创财产份额由 39.60%降至 7.42%。

二、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中科建创 32.18%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人民币 3,250 万元,其中已完成实际缴纳人民币 250 万元)。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	珠海横琴中科建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XQJ89D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横琴中科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2594（集中办公区）
注册资本	10,1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8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11 月 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8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中科招商（认缴 100 万元，占比 0.99%），广州暨南大学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200 万元，占比 1.98%），广东省暨南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认缴 200 万元，占比 1.98%），方盛制药（认缴 4,000 万元，占比 39.60%），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认缴 5,600 万元，占比 55.45%）。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为 2,641.06 万元，净资产为 2,641.06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97.49 万元（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8.35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3,341.64 万元，净资产为 3,341.64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700.58 万元（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01.47 万元）。

（三）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四）本次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32.18%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人民币 3,250 万元，其中已完成实际缴纳人民币 250 万元）为 303.30 万元。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建创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编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占比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中科招商	33.17%	货币	3,350	275
2	广州暨南大学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1.98%	货币	200	50
3	广东省暨南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98%	货币	200	50
4	方盛制药	7.42%	货币	750	750
5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5.45%	货币	5,600	1,400
	合计	100.00%		10,100	2,525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	珠海横琴中科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071926601F
法定代表人	谢勇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58428 (集中办公区)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1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7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咨询业务和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股东情况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认缴出资额 3,000 万元, 占比 100%)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总资产为 6,043.10 万元, 净资产为 6,021.71 万元; 2021 年度, 实现营业收入 890.07 万元 (含投资收益), 净利润 58.59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5,878.21 万元, 净资产为 5,864.18 万元; 2022 年 1-9 月, 实现营业收入 (含投资收益) 603.75 万元, 净利润-157.52 万元。

五、《合伙人份额转让协议书》主要内容

甲方：方盛制药；乙方：中科招商；丙方：中科建创；丁方：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一）合伙份额转让和价格

1、甲方同意向乙方转让 32.18% 的出资份额（认缴出资人民币 3,250 万元，其中已完成实际缴纳人民币 250 万元，以下简称“标的份额”），乙方同意从甲方处受让该标的份额。标的份额中尚未实缴部分出资份额后续由乙方向丙方实缴支付。本次转让完成后，甲方对丙方认缴出资额度为人民币 750 万元，实缴出资额度为人民币 750 万元。

2、标的份额的出让价格为人民币 303.30 万元（以下称“转让款”）。转让款由乙方直接向甲方支付，乙方分两期支付，即

第一期款项的支付，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转让款的50%即人民币151.65万元；第二期款项的支付，乙方应在甲方交付给丙方工商变更相关文件签署版本的原件、投决委员变更版本签署版本的扫描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50%转让款即人民币151.65万元。乙方完成全部转让款支付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投决委员变更签署版本原件交付给丙方。

乙方与丁方均保证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60日内丙方办理完成本次标的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因疫情、战争等不可抗力事项除外），若逾期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则乙方与丁方应向甲方承担连带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乙方与丁方应按照标的份额转让款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若滞纳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和丁方承担赔偿责任。

3、自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指定账户按时、足额汇入全部转让款，且甲方收到全部转让款之日起，乙方即享有标的份额的全部收益权，甲方按标的份额享有或承担的合伙企业利润或亏损转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二）违约责任

1、如任何一方没有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约定即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就守约方因此而受到的任何损失（含预期收益）、损害赔偿、责任、权利要求、诉讼、法律程序、费用开支、罚款、罚金等（包括律师费及其他中介费用）作出赔偿。

2、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按时支付份额转让款，每延迟一天，应按延迟部分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乙方向甲方支付滞纳金后，如果乙方的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滞纳金数额，或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害的，不影响甲方就超过

部分或其它损害要求赔偿的权利。

3、如果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向乙方提供相关文件，乙方有权拒绝向甲方支付相关转让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已经支付给甲方的转让款，甲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全部返还给乙方。如甲方延期返还的，每延迟一天，应按延迟部分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向乙方支付滞纳金后，如果甲方的违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滞纳金数额，或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其它损害的，不影响乙方就超过部分或其它损害要求赔偿的权利。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转让持有的中科建创部分财产份额是为了收拢对外投资，持续聚焦主业；另一方面公司转让部分持有的中科建创财产份额，有利于中科建创后续引入投资方注入资金，持续寻找生物医药、大健康等产业的优质投资标的，以便公司分享后续的红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中科建创投资的账面价值约为1,046.78万元，本次公司以人民币303.30万元转让中科建创32.18%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人民币3,250万元，其中已完成实际缴纳人民币250万元），对公司当期损益影响较小，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2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31日